

服務費用



舍友須繳付由社會福利署所釐定之住宿費。

服務時間



24小時

宿舍已獲社會福利署簽發「殘疾人士院舍豁免證明書」



服務單位

隆亨中心 (1986年成立)



地址：新界沙田隆亨邨
樂心樓地下
電話：2695 9060
傳真：2681 2122
電郵：lhc@mhahk.org.hk

服務單位

順天中心 (1984年成立)



地址：九龍觀塘順天邨
天衡樓地下6至25室
電話：2790 0966
傳真：2763 5484
電郵：stc@mhahk.org.hk

服務單位

樂富宿舍 (1997年成立)



地址：九龍黃大仙樂富邨
樂泰樓地下高層
電話：2338 1300
傳真：2336 7521
電郵：lfh@mhahk.org.hk



www.mhahk.org.hk

嚴重弱智 人士宿舍

順天中心 隆亨中心 樂富宿舍





簡介



香港心理衛生會成立於1954年，是一間非牟利的社會服務機構，於1970年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成為註冊的慈善團體，宗旨是推廣心理健康教育及提供康復服務予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本會現時共有3間為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宿舍，提供宿位共128個。

宗旨



為舍友提供優質的宿舍生活，協助舍友發展日常生活能力。透過緊密的家屬工作，協助舍友與家人建立及維持關愛的關係。

目標



- ◎ 為未能獨立生活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住宿服務。
- ◎ 藉著各項訓練活動，協助舍友學習自我照顧技巧。
- ◎ 透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豐富舍友的宿舍生活，加強其個人發展。

服務形式



- ◎ 個人及小組訓練
- ◎ 個案輔導
- ◎ 戶內及戶外活動
- ◎ 社區活動
- ◎ 專業醫療支援服務

服務範圍



- ◎ 住宿、膳食及起居照顧
- ◎ 定期評估舍友的能力及需要
- ◎ 訂定適切的個人及小組訓練計劃
- ◎ 個案輔導
- ◎ 健康護理及到訪醫生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臨床心理服務
- ◎ 多元化的小組及活動，讓舍友身心得以平衡發展
- ◎ 社區融和活動及義務工作
- ◎ 家屬工作
- ◎ 為年長或身體機能退化的學員提供特別機能訓練及活動

服務對象



服務使用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 15歲或以上的中度至嚴重智障人士
- ◎ 沒有傳染病及嚴重攻擊性行為
- ◎ 現正使用或正獲安排往展能中心接受服務，及
- ◎ 需要住宿服務。

申請手續



- ◎ 申請者可向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等)或醫務社會工作部提出。所有申請須經由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 ◎ 申請必須具備心理評估報告及健康檢查報告各一份。
- ◎ 接獲申請後，宿舍會接見或探訪申請人，作初步評估及安排接受服務。

退出服務



- ◎ 若舍友未能適應宿舍環境及生活，可向宿舍申請退出服務。
- ◎ 若宿舍服務未能配合舍友之需要，宿舍可與舍友及其家屬達成協議，終止服務及作出適當轉介。